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发动力”）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所涉范围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总数量 2,815,54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50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7,994.32 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依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刘华、力涛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将股票认购款 15,507,994.32 元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5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815,540 股，实际募资资金 15,507,994.32 元，发行价格为 5.508/股。

2017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9994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815,540 股，其中限售股份 2,111,655 股，无限售股份 703,88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投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普发动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10 月 15 日，该议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开户账号为“10291000001730901”。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1月3日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15,507,994.32元，利息收入金额72,796.03元，合计15,580,790.35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30,199.59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72,796.0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30,199.5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72,796.03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90.76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507,994.32 |
| 减：发行费用 | 45,000.00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5,462,994.32 |
| 加：利息收入 | 72,796.03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
| 采购原材料 | 9,474,318.16 |
| 日常经营性支出 | 3,560,199.26 |
| 税费支出 | 437,694.41 |
| 房租支出 | 404,216.61 |
| 服务费用支出 | 821,262.00 |
| 研发费用支出 | 832,509.15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5,590.76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